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6破16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裁定受理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58140.82元，负债总计7360612.51元。2020年1月6日，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晓玲